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○

法定代理人 ○

法定代理人 ○

代 理 人 ○

複代理人 ○

相 對 人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○元供擔保後，相對人不得就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交付他人使用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此規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聲請人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土地，並經鈞院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判決准許。然該判決尚未確定，且相對人明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由聲請人保管，仍於民國000年間謊稱權狀遺失而補發新權狀，並就系爭土地於000年00月00日向

○○地政事務所為預告登記，妨礙原告使用收益處分系爭土地。足見相對人可能處分系爭土地，致系爭土地現狀改變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為假處分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21、22、37至56頁）為證。足認相對人有可能就系爭土地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。而依聲請人自陳系爭土地標售價格0,000萬元，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判決第2、3審辦案期限合計4年計算，認擔保金額以3,236,000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16,180,000×4×0.05=3,236,000】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526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蘇玉玫